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826



扫一扫，验真伪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MC-20244323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16梨花杏

委托单位: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16梨花杏	样品商标	卡姿兰
样品型号/规格	4g	样品数量	15支
生产日期或批号	4J18CD1	保质期或限期 使用日期	2028-10-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颜色物态	内芯:粉红色棒状膏体 外芯:橙 红色膏状
收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7日
委托单位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东华华盛南路2-3 (空港白云)		
生产单位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凤翔南路2号		
检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		
检验依据	GB/T 26513-2023 润唇膏 QB/T 1977-2004 唇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检验项目	依据委托人的要求, 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外观, 色泽, 气味, 耐热, 耐寒, 过氧化值, 香气, 菌落总数,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耐热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铜绿假单胞菌, 汞, 铅, 砷, 镉项目的检验。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验, 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编制人	项琳	签名: 项琳	2024年12月27日
审核人	林苑萍	签名: 林苑萍	2024年12月27日
批准人	刘桂浩	签名: 刘桂浩	2024年12月27日

1、检验结果

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16梨花杏 内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GB/T 26513-2023 润唇膏	棒体表面光滑,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添加护唇或美化作用的粒子和特殊花纹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2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符合要求	符合
3	气味		符合规定气味, 无油脂异味	符合要求	符合
4	耐热		(45±1)℃, 24h, 无变形或弯曲软化, 能正常使用。	符合要求	符合
5	耐寒		(-8±1)℃, 24 h, 恢复至室温后, 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	符合要求	符合
6	过氧化值		≤0.2%	0.01%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16梨花杏 外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QB/T 1977-2004 唇膏	表面平滑无气孔	符合要求	符合
2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符合要求	符合
3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符合要求	符合
4	耐热		(45±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外观无明显变化,能正常使用	符合要求	符合
5	耐寒		-5℃~-10℃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能正常使用	符合要求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16梨花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leq 500\text{CFU/g}$	$< 10\text{CFU/g}$	符合
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leq 100\text{CFU/g}$	$< 10\text{CFU/g}$	符合
3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5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6	汞		$\leq 1\text{mg/kg}$	$< 0.001\text{mg/kg}$	符合
7	铅		$\leq 10\text{mg/kg}$	0.10mg/kg	符合
8	砷		$\leq 2\text{mg/kg}$	0.017mg/kg	符合
9	镉		$\leq 5\text{mg/kg}$	检出, < 0.0033 (定量浓度 0.0033) mg/kg	符合

备注: 方法检出限

检验项目	汞	铅	砷	镉
方法检出限	0.001 mg/kg	0.03 mg/kg	0.001 mg/kg	0.001 mg/kg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检验结论位置、骑缝位置无红色“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6.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

